仁愛堂田家炳小學第五屆校友會幹事會

仁愛堂田家炳小學法團校董會「校友校董」(2025-2026)選舉通告-ALU001(E)

附件二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一. 候選人的提名

- 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候選或不候選。
- 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- 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- 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候選或不候選。
- 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,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- 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,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- 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候選或不候選,或退出競選。
- 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候選或不候選,或退出競選。

二. 競選活動

- 1. 不得發表包括(但不限於)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 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。
- 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,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- 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,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 機構支持,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三. 投票

- 1. 不得提供利益,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- 2. 不得提供利益,今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- 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,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, 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- 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,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, 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- 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,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- 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- 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
名譽顧問: 顧問老師: 主席: 副主席: 文書: 財政: 康樂: 聯絡: 總務: 曾燕琼校長 張靜敏副校長 黃偉諾先生 楊鍵泓先生士 林恬慧女士 庾詠形女士 馮彩嵐女士 甘德廣先生 黃芷茵女士 周梅主任